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季報表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4 樓

電 話：(02)2545-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2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三、合併損益表		4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五、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四) 關係人交易		23~28	
(五) 質押之資產		28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30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 其它		30~32	
(十)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03.31		98.03.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03.31		98.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三	\$ 516,102	15	\$ 483,806	16	2100	短期借款	十、十二、十九	\$ 145,000	4	\$ 104,055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四	—	—	40,069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四	66	—	9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五、十八	238,495	7	250,575	8	2120	應付票據	十三、十八	59,831	2	70,44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六、十八	760,945	22	612,742	20	2140	應付帳款	十三、十八	121,849	4	82,856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59,443	2	14,96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119,994	3	58,183	2
120X	存貨淨額	一、七	481,688	14	402,910	13	2170	應付費用	一、十四、十八	304,958	9	215,679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八	115,272	3	62,5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	40,642	1	44,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71,945</u>	<u>63</u>	<u>1,867,654</u>	<u>6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340</u>	<u>23</u>	<u>575,906</u>	<u>19</u>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八	99,060	3	56,039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60,871	2	60,871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八	—	—	2,685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九	18,710	—	18,710	1							
1482	減：累計減損		(2,100)	—	(2,1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4	—	3,98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0,114</u>	<u>3</u>	<u>79,314</u>	<u>3</u>							
	固定資產	一、十、十九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729	1	44,996	1
1501	土 地		164,493	5	164,493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3,770	2	36,144	1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3	107,796	4	2880	其 他	十八	16,991	—	13,56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82,638	14	444,603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5,490</u>	<u>3</u>	<u>94,707</u>	<u>3</u>
1531	機器設備		454,066	13	461,454	15	2XXX	負債總計		<u>968,701</u>	<u>28</u>	<u>731,484</u>	<u>24</u>
1551	運輸設備		19,948	1	22,080	1							
1561	辦公設備		188,087	5	165,723	5							
1631	租賃改良		10,455	—	10,58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27,483	41	1,376,730	45	3110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607,305)	(18)	(586,525)	(19)	32XX	股 本	十五	1,283,018	37	1,096,596	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117	3	39,884	1	32XX	資本公積	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15,295</u>	<u>26</u>	<u>830,089</u>	<u>27</u>	3210	發行溢價		123,422	3	233,082	8
	無形資產	一、十一					3260	長期投資		54,614	1	38,757	1
1760	商譽		19,861	1	19,861	1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4,432	1	50,683	2	3280	其他		5,119	—	5,11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4,293</u>	<u>2</u>	<u>70,544</u>	<u>3</u>	33XX	保留盈餘	十六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41	5	143,129	5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70,967	2	75,2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743	12	348,458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124,621	3	93,177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8	2	76,435	2
1830	遞延費用	一	27,446	1	13,06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27,725	1	27,72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3,034</u>	<u>6</u>	<u>181,444</u>	<u>5</u>	3610	少數股權		373,262	11	328,232	11
1XXX	資產總額		<u>\$ 3,484,681</u>	<u>100</u>	<u>\$ 3,029,045</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15,980</u>	<u>72</u>	<u>2,297,561</u>	<u>76</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84,681</u>	<u>100</u>	<u>\$ 3,029,0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十八	\$ 874,230	100	\$ 730,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八	(317,091)	(36)	(303,196)	(42)
5910	營業毛利		557,139	64	427,020	5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66)	—	(3,46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58	—	1,351	—
5910	營業毛利		555,331	64	424,906	58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	(387,711)	(44)	(328,852)	(45)
6900	營業利益		167,620	20	96,054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八	299	—	4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八	3,177	—	—	—
7210	租賃收入	十八	1,875	—	1,7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四	64	—	2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799	—	1,161	—
7480	其他收入		6,154	1	6,339	1
	小 計		15,368	1	9,91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33	—	640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八	—	—	3,231	1
7880	其他損失		1,508	—	2,486	—
	小 計		1,841	—	6,357	1
7900	稅前淨利		181,147	21	99,61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40,146)	(5)	(21,323)	(3)
9600	合併總損益		\$ 141,001	16	\$ 78,287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7,428	12	\$ 58,897	8
9602	少數股權		\$ 33,573	4	\$ 19,390	2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前	十七	\$ 1.05	\$ 0.84	\$ 0.65	\$ 0.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 0.55	\$ 0.4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十七	\$ 1.05	\$ 0.84	\$ 0.65	\$ 0.5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0.55	\$ 0.4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1,001	\$ 78,2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660	19,568
攤銷費用	5,474	6,9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67	2,33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177)	3,23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64)	(2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5	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86	5,12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933)	(35,6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760)	23,0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72)	3,253
存貨(增加)減少	(7,186)	22,9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12)	3,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2,093	2,4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46	2,4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394)	(4,6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87	(11,24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6,184	12,30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6,792)	(51,118)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264	5,44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808	2,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1,049	(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7	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1	89,73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5)	(25)
應收關係人往來(增加)減少	3,900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46,009)	(30,10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69)	(51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19,000)	(2,685)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	(1,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13)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746)	(37,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少數股權支付價款	—	(17,52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00	(7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2,110
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2,1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306	(107,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8,309)	(55,073)
匯率影響數	(770)	3,872
合併個體變動子公司期初現金	(9,0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246	535,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102	\$ 483,8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26	\$ 8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21	\$ 6,78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3,784	\$ 13,446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21,723	19,261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95,117	39,884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12,138)	(6,100)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82,477)	(36,38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46,009	\$ 30,1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	本公司於98年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對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之持股調整為對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持股100%，再由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持有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87%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100%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原榮港生技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100.00%	—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列入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惟自 99 年 1 月起未有控制能力，故未編入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按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足以應付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98年1月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二所述，98年1月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1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10年
場地使用權	5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96年1月1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2.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

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5.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

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 98 年第一季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5,28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03.31	98.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47	\$ 4,281
約當現金	37,236	36,7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119	382,738
定期存款	28,500	60,036
合 計	\$ 516,102	\$ 483,806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一) 金融資產：

項 目	99.03.31	98.0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40,069

1. 上述基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於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因上述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365 仟元及 337 仟元。

(二) 金融負債：

項 目	99.03.31	98.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66	\$ 92

於 99 年及 98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9 年 3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3-99/04/30	USD	96 仟元/NTD 3,111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05-99/04/09	USD	69 仟元/NTD 2,186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0-99/04/26	USD	500 仟元/NTD 15,91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6-99/04/30	USD	50 仟元/NTD 1,592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99/06/01-99/06/10	JPY	12,821 仟元/NTD 4,523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7/26-99/07/30	USD	128 仟元/NTD 4,082 仟元
98 年 3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04/24-98/04/30	USD	38 仟元/NTD 1,266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05/25-98/05/29	USD	50 仟元/NTD 1,658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04/20-98/05/19	USD	160 仟元/NTD 5,39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05/20-98/06/18	USD	22 仟元/NTD 741 仟元

1.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 99 年及 98 年 3 月底尚有美金 843 仟元、日元 12,821 仟元及美金 270 仟元尚未交割。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於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因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301 仟元及 117 仟元。

五、應收票據淨額

	99. 03. 31	98. 03. 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668	\$ 8,879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210,430	242,626
減：備抵呆帳	(603)	(930)
淨 額	<u>\$ 238,495</u>	<u>\$ 250,575</u>

六、應收帳款淨額

	99. 03. 31	98. 03. 3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45,182	\$ 587,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57	60,044
減：備抵呆帳	(48,235)	(29,102)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6,059)	(6,099)
淨 額	<u>\$ 760,945</u>	<u>\$ 612,742</u>
催收款	\$ 11,831	\$ 17,563
減：備抵呆帳	(11,831)	(17,563)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七、存 貨

	99. 03. 31	98. 03. 31
商 品 存 貨	\$ 102,053	\$ 125,121
製 成 品	118,284	84,981
在 製 品	68,583	59,891
原 料	146,025	118,105
物 料	18,763	18,923

在途存貨	47,466	20,348
其他	2,222	2,007
合計	503,396	429,3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708)	(26,466)
淨額	\$ 481,688	\$ 402,910

99年及98年第一季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314,821	\$ 298,088
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淨額	—	5,125
存貨盤(盈)損淨額	(16)	(17)
存貨報廢損失	2,286	—
合計	\$ 317,091	\$ 303,196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公司	99.03.31			98.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234,000	26,090	28.63%	\$ 5,861	31.75%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68,390	40.00%	50,178	4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85	4,580	40.00%	—	—
小計	\$ 239,651	\$ 99,060		\$ 56,039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685	
合計	\$ 239,651	\$ 99,060		\$ 58,724	

1. 合併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度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3,859)	\$ —	\$ (5,565)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5,808	1,518	2,334	559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28	(26)	—	—
合 計	\$ 3,177	\$ 1,492	\$ (3,231)	\$ 559

2.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3.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89,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減少持有股數 6,000 仟股。
4. 本公司於 99 年第一季及 98 年度分別匯出新台幣 19,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降低至 28.63%，並增列資本公積 15,857 仟元。
5. 民國 98 年新增轉投資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金額美金 8 萬元，投資比例 40%，主要從事西藥買賣業務。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99.03.31		98.03.31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4,066	\$ 16,610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小 計		\$ 18,710	\$ 18,710	
減：累計減損		(2,100)	(2,100)	
合 計	\$ 26,166	\$ 16,610	\$ 16,61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64,493	\$ 107,796	\$ —	\$ 272,289	\$ 272,289
房屋及建築	482,638	—	181,552	301,086	263,877
機器設備	454,066	—	282,556	171,510	180,188
運輸設備	19,948	—	13,581	6,367	7,850
辦公設備	188,087	—	123,614	64,473	59,229
租賃改良	10,455	—	6,002	4,453	6,7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5,117	—	—	95,117	39,884
合計	\$ 1,414,804	\$ 107,796	\$ 607,305	\$ 915,295	\$ 830,089

1. 合併公司土地於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一、無形資產

(一)其他無形資產

	99.03.31	98.03.31
期初餘額	\$ 45,659	\$ 63,562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銷	(2,903)	(4,555)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期末餘額	\$ 34,432	\$ 50,683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 譽

99.03.31		99.03.31	
\$	19,861	\$	19,861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97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50.6%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十二、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9.03.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 40,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4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	65,000	無
合 計			\$ 145,000	

98.03.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1.672%	37,000	無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1.325%	50,000	無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信用狀借款	—	17,055	無
合 計			\$ 104,055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四、應付費用

項 目	99.03.31	98.03.31
應付薪資	\$ 123,066	\$ 96,401
應付佣金	88,559	41,788
應付研究費	21,551	17,170
應付保險費	3,895	3,754
應付交通費	4,137	3,008
應付勞務費	4,649	5,043
應付廣告費	1,547	2,704
應付權利金	9,326	14,668
應付捐贈	1,671	5,118
應付藥品管理費	1,450	2,252
應付其他	45,107	23,773
合 計	\$ 304,958	\$ 215,679

十五、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登記股本總額皆為 1,350,000 仟元，分為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83,018 仟元及 1,096,596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28,301,800 股及 109,659,659 股。
2.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76,762 仟元及資本公積 109,6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42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字第 098003423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六、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99.03.31	98.03.31
合併溢價	\$ 28	\$ 28
長期投資	54,614	38,757
普通股溢價	123,422	233,08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5,119
合 計	\$ 183,183	\$ 276,986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99.03.31	98.03.31
智擎生技(股)公司	\$ 46,498	\$ 30,641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8,026	8,026
其 他	90	90
合 計	\$ 54,614	\$ 38,757

4. 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因此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三)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0 仟元及 3,075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 100 及 99 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7 年度	
配發現金股利	\$	175,456
配發股票股利		76,76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00
董、監事酬勞		5,078
合 計	\$	265,295

(六)民國 97 年認列員工分紅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另民國 97 年認列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敘明如下：

- (1)差異數：198 仟元(原估列 4,880 仟元，實際配發 5,078 仟元)
- (2)原因：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係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致產生差異。
- (3)處理情形：於 98 年度提列費用補足。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原合營協議書及事後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與其他投資人，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依目前最新補充協議，從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4 月期間，應給付其他投資人 1,000 仟元人民幣。

十七、每股盈餘

	99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34,920	107,428	128,302	1.05	0.8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4,920	\$ 107,428	128,302			
員工分紅			110			
	\$ 134,920	\$ 107,428	128,412	1.05	0.84	

98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858	\$ 58,897	109,660	0.65	0.54
98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8,642		
本期淨利追溯後	\$ 70,858	\$ 58,897	128,302	0.55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 70,858	\$ 58,897	109,660		
員工分紅	—	—	19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 70,858	\$ 58,897	109,850	0.65	0.54
98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8,67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70,858	\$ 58,897	128,524	0.55	0.46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已於 98 年度解任, 99 年起不列為關係人)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之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 ATB 泰國)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吳學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上 海 醫 藥	\$ 23,601	2.70	\$ 21,176	2.90
	晟德大藥廠	13,231	1.51	11,940	1.64
	ATB(泰國)	13,715	1.57	13,245	1.81
	合 計	\$ 50,547	5.78	\$ 46,361	6.35
加工收入	上 海 醫 藥	\$ 7,377	0.84	\$ 7,785	1.07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3.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 計息。民國 99 年第一季計收利息 43 仟元。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7,230	3.24	\$ 5,664	1.70
	上 海 醫 藥	8,898	3.99	4,463	1.34
	智學生技製藥	—	—	143	0.04
	合 計	\$ 16,128	7.23	\$ 10,270	3.08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70	0.85	\$ —	—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帳款則每月結算後，應收應付互抵。

2.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係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192	10.24	\$ 192	11.05
	台 灣 生 技 協 會	28	1.49	23	1.32
	合 計	\$ 220	11.73	\$ 215	12.37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 218	5.67	\$ 222	6.74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第一季		98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收入-其他	晟 德 大 藥 廠	\$ —	—	\$ 143	2.25
	ATB(泰 國)	1,972	32.04	2,661	41.98
	合 計	\$ 1,972	32.04	\$ 2,804	44.23
研 究 費	豐 華 生 物 科 技	\$ 140	0.45	\$ 81	0.15
其 他 費 用	晟 德 大 藥 廠	3	—	—	—
	合 計	\$ 143	0.45	\$ 81	0.15

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於民國 98 年第一季支付該公司權利金 3,993 仟元。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03. 31		98. 03. 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收帳款	上海醫藥	\$ 42,301	5.19	\$ 41,315	6.38
	永 光	—	—	1,672	0.26
	晟德大藥廠	3,625	0.44	3,658	0.56
	ATB(泰國)	24,131	2.96	13,399	2.07
	合 計	\$ 70,057	8.59	\$ 60,044	9.27
應收票據	上海醫藥	\$ 27,374	11.45	\$ —	—
	晟德大藥廠	1,294	0.54	8,879	3.53
	合 計	\$ 28,668	11.99	\$ 8,879	3.53
其他應收款	晟德大藥廠	\$ —	—	\$ 150	1.00
	ATB(泰國)	2,121	3.57	2,421	16.18
	G l i g i o	5	0.01	—	—
	智擎生技製藥	—	—	9	0.06
	合 計	\$ 2,126	3.58	\$ 2,580	17.24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03. 31		98. 03. 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付票據	台灣微脂體	\$ —	—	\$ 1,707	2.42
	晟德大藥廠	3,794	6.34	3,974	5.64
	豐華生技	63	0.11	—	—
	合 計	\$ 3,857	6.45	\$ 5,681	8.06
應付帳款	智擎生技製藥	\$ —	—	\$ 150	0.18
	上海醫藥	14,351	11.78	3,485	4.21
	合 計	\$ 14,351	11.78	\$ 3,635	4.39

應付費用	晟德大藥廠	\$	29	0.01	\$	—	—
	台灣微脂體		—	—		2,367	1.10
	合 計	\$	29	0.01	\$	2,367	1.10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上 海 醫 藥	\$	1,629	4.01	\$	1,560	3.50
	上海徐行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3,311	8.14		3,490	7.83
	合 計	\$	4,940	12.15	\$	5,050	11.33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製藥		185	7.61	\$	185

(四)資金融通

1. 借出款項

99.03.31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智擎生技製藥	2/5	3,900	\$ —	6.696%	26	—	—

98.03.31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智擎生技製藥	2/19	1,500	\$ 1,500	6.826%	\$ 8	8	\$ 8

2. 借入款項

98.03.31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吳學騶	3/5	2,110	\$ 2,110		\$ —	—	\$ —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出售一項藥品之許可證予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價格為 143 仟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99.03.31	98.03.31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 236,181	\$ 248,931

十九、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99.03.31	98.03.31	擔保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4,634	\$ 64,989	銀行借款、L/C 借款
2. 中壢土地廠房	155,212	144,895	銀行借款、L/C 借款
合計	\$ 219,846	\$ 209,884	

二十、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依約分別支付 6,428 仟元及 3,993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152,364 仟元及 211,641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74,700 仟元及 120,657 仟元。

(三) 截至民國 99 及 98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皆為 0 元。

(四)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77,200 仟元及 238,650 仟元。

(五)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20,528 仟元及 9,557 仟元。

(六)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11,112 仟元及 12,800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七) 本公司因研發新藥之準備，而遭美國 L 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該民事事件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須賠償新台幣 2,000 仟元。二審判決本公司無須賠償新台幣 2,000 仟元，目前經最高法院三審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因該公司為保障其債權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查封本公司部份資產，本公司業已提存 82,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作為反擔保金，目前本公司正於訴訟上積極爭取應有權益中。

美國 L 公司另以本公司持續侵害其專利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求禁止本公司為一定之行為，該事件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間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由本公司提供 29,63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供擔保後准予撤銷。

(八) 本公司民國 91、93 及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27,072 仟元及 44,69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九) 本公司民國 95 年與國外 P 公司簽訂獨家授權 PHY906 產品在台灣地區癌症治療藥物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 PHY906 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合約權利金總價美金 300 仟元及產品上市後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另需依藥品開發進度向其採購相關藥品。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底已依約支付權利金美金 100 仟元及藥品採購美金 350 仟元。

(十) 本公司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1,039 仟元。

(十一) 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此案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目前正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二) 99 年 3 月 31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途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 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 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 付全年租金	第 1~5 年年租美金 150 仟元 第 6 年起每三年可調整一次 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 30% 2007 年雙方協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9 仟元。

(十三) 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 3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六)。

(十四)合併公司與新疆申元藥業有限公司因對買賣合約存有爭議，該公司因而向法院提出請求賠償告訴，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民事調解，本公司同意補償新疆申元藥業公司 165 仟元(人民幣)，此項損失業已入帳。

二十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03.31		98.03.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79,429	\$ 1,579,429	\$ 1,366,066	\$ 1,366,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069	40,0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10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124,621	124,621	93,177	93,17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45,000	\$ 145,000	\$ 104,055	\$ 104,055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30,382	630,382	442,699	442,699
存入保證金	2,430	2,430	932	9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66	66	92	9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

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03.31	98.03.31	99.03.31	98.03.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102	\$ 483,80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06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999,440	863,317
其他金融資產	—	—	63,887	18,94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45,000	\$ 104,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81,680	153,303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448,702	289,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4,729	44,9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6	92	—	—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 25 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835	依雙方議定價格	6.04%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1%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52,835	依雙方議定價格	6.04%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8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1%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009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2%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1,009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2%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510	註4	0.88%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應付帳款	30,510	註4	0.88%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690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8%
1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690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8%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71	代墊款項	0.06%
1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71	代墊款項	0.06%
1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3	其他應收款	3,205	代墊款項	0.09%
6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05	代墊款項	0.09%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1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3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1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1,618	主要為代墊款項	0.05%
3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618	主要為代墊款項	0.05%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9	代墊款項	0.02%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29	代墊款項	0.02%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收款	96,320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2.76%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96,320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2.76%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66	代墊款項	0.22%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666	代墊款項	0.22%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23,389	依雙方議定條件	2.68%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23,389	依雙方議定條件	2.68%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99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3%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99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3%
2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33	代墊款項	0.03%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3	代墊款項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葯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